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丰新材料”）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6,333.58 万元。其中，2023 年度畅丰新材料拟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及关联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水、电、租赁厂房土地等，预计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16,170.18 万元；拟向关联方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矿渣微粉，预计金额不超过 163.40 万元。

关联董事朱君冰女士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6,333.58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 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郭秀梅女士需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2、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2022 年度, 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24.48	6.12	24.48
		厂房租赁费	市场价格	55.00	13.75	55.00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2,573.00	536.50	2,366.71
		水	市场价格	1.50	0.53	0.94
		水渣	市场价格	11,250.00	1,665.03	10,382.27
		氮气	市场价格	44.20	7.23	58.86
		煤气	市场价格	2,222.00	386.14	1,319.98
	小计			16,170.18	2,615.30	14,208.24
向关联人销售	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市场价格	163.40	34.94	152.60
		小计			163.40	34.94

鉴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当地的规模和地域优势, 畅丰新材料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或销售部分商品能有效降低流转费用, 提高交货效率, 有利于畅丰新材料的稳步发展。

3、202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24.48	24.48	0.17%	-	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文件:2022-021)
		厂房租赁费	55.00	55.00	0.38%	-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电费	2,366.71	2,352.00	16.48%	0.63%	
		水	0.94	1.88	0.01%	-50.00%	
		水渣	10,382.27	10,824.00	72.30%	-4.08%	
		氮气	58.86	44.20	0.41%	33.17%	
	煤气	1,319.98	2,090.00	9.19%	-36.84%		
小计		14,208.24	15,391.56	98.94%	-7.69%		
向关联人销售	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152.60	171.00	1.06%	-10.76%	
	小计		152.60	171.00	1.06%	-10.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1、因汉冶特钢自用煤气需求量增加,畅丰新材料2022年上半年以外购燃料为主,下半年随着汉冶特钢自用煤气需求量下降,重新从关联方汉冶特钢采购煤气,因此煤气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p> <p>2、由于2022年通过循环水池对雨水收集循环利用,因此工业用水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p> <p>3、畅丰新材料采购氮气主要用于防止筒仓内库存微粉板结,以及用于产出微粉的运输出入库,2022年氮气流化次数较多,因此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1、因汉冶特钢自用煤气需求量增加,畅丰新材料2022年上半年以外购燃料为主,下半年随着汉冶特钢自用煤气需求量下降,重新从关联方汉冶特钢采购煤气,因此煤气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p> <p>2、由于2022年通过循环水池对雨水收集循环利用,因此工业用水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p> <p>3、畅丰新材料采购氮气主要用于防止筒仓内库存微粉板结,以及用于产出微粉的运输出入库,2022年氮气流化次数较多,因此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p>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西峡县仲景大道东段 116 号	朱书成	企业管理、钢铁、电子产品、铁粉、矿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购销；经营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7500万元	朱书成

(2)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82,442.24	655,451.32	1,826,990.92	2,673,159.04	90,791.77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之配偶、董事朱君冰女士之父亲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畅丰新材料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	许少普	黑色金属冶炼、钢铁加工、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生产销售；物流	60000万元	朱书成

回车镇古庄河村		信息、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商品进出口目录）		
---------	--	---	--	--

(2)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1,118,642.77	189,390.73	929,252.04	1,718,447.73	77,119.02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之配偶、董事朱君冰女士之父亲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畅丰新材料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3、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城仲景大道	李晓阳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5000万元	朱书成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90,081.57	34,016.69	56,064.88	49,211.34	4,043.44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之配偶、董事朱君冰女士之父亲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畅丰新材料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根据畅丰新材料的生产计划进行预测，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畅丰新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西峡县，直接从龙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水、电等生产所需产品有利于减少公司的一次性投入，龙成集团下属企业能为其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及材料，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就近采购和销售能使公司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公平、公允、合理，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经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交易程序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等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业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